

# 同 意 書

本人 因 無暇共同辦理 子女

- 之
- 遷徙登記
  - 印鑑登記
  - 印鑑證明 \_\_\_\_\_份，茲同意其父(母)
  - 更改姓名 為 \_\_\_\_\_
  - 國民身分證初、換、補領
  - 其他

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 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85年9月25日修正民法1089條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…。」。

三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V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請圈選。